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穗府办〔2020〕2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和《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26日

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
1	制定健康广州行动实施意见	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	中医治未病提升工程	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3	制定老旧车辆限制通行措施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4	制定《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5	制定广州市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机制	广州市商务局
6	制定《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0-2035）》	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
7	制定电动出租车运价标准	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8	调整自来水价格	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听证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听证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
1	制定电动出租车运价标准	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	调整自来水价格	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广州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